

小梅沙城市更新单元第二期拆除工程 延标公告

致各投标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二十四条：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。本工程原截标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12:00，现投标截止时间顺延至2020年8月28日12:00。

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4日

